

追查作業程序

文 件 編 號	CHU-704	文 件 版 次	6
制 訂	陳佩嵐	審 核	林鎮華
核 准	李煜舫	保 管	陳佩嵐
核 準 日 期	114 年 03 月 31 日	發 行 日 期	114 年 04 月 01 日
分 發 序 號		管 制 章	
總 頁 數	9 頁(含本封面)		

文 件 修 訂 紀 錄 表

修訂章節	修訂頁次	版 次	修 訂 內 容	修訂日期
		2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表頭	112.05.22
		3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	113.04.29
		4	修訂追查次數	114.03.04
5.1.1.6、5.2、5.3		5	依據總部評鑑委員意見修訂	114.03.30
		6	依會議決議修訂	115.05.20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4

版 次 5

文件名稱 追查作業程序

1.0 目的：為監督取得預拌混凝土廠驗證認可並登錄之廠商，以維持其驗證資格的有效性，並持續確保驗證廠商之產品品質，特訂定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合格的廠商自通過驗證後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此期間每年需辦理包括抽樣追查與定期追查之年度追查。

在追查期間若廠內有新增拌和設備，廠商可申請辦理追查評鑑，以增列驗證合格範圍；若廠名或廠址變更則需辦理追查評鑑；若申請停工後再復工則需辦理追查；若廠商發生對驗證合格有疑慮之重大事件，經審查委員會審閱評審員所提送報告後，需進行追查者，應依本程序辦理赴廠追查評鑑。

3.0 名詞釋義：

無

4.0 職責：

- 4.1 評審員負責赴廠執行樣品抽樣。
- 4.2 被委辦之 TAF 認可土木領域測試實驗室負責樣品之測試。
- 4.3 評審員負責品質管理系統之赴廠監督評鑑(定期追查)。
- 4.4 驗證管理代表負責追查作業的內部稽核。中心主任負責追查作業之監督及其結果的審查。

5.0 內容：

5.1 年度追查

廠商於驗證合格後應義務接受本驗證中心所辦理之年度追查，追查作業包括抽樣追查與定期追查；抽樣追查為每一年乙次樣品抽驗，而定期追查為每一年赴廠執行一次品質管理系統之監督評鑑。原則上抽樣追查與定期追查可合併同時辦理。

另為確保驗證合格廠商之產品品質，本驗證中心得對出廠之預拌車實施不定期之混凝土樣品抽驗，試驗項目為抗壓強度，驗證合格廠商不得拒絕，否則視為嚴重不符合，其驗證資格將受檢討與處置。

5.1.1 抽樣追查

5.1.1.1 抽樣追查安排及通知

- (1) 原則上抽樣追查與定期追查同日期辦理，若於其他日期執行樣品追查，則不另行通知廠商。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4

版 次 5

文件名稱 追查作業程序

- (2) 抽樣作業若委由委辦單位代為執行時，驗證組應於抽樣追查前將「年度追查通知單」發文通知廠商，並通知廠商該年度之抽樣追查作業由某委辦單位辦理，請廠商同意後回傳；若廠商有正當理由而不同意時，則驗證組應更換其他委辦單位辦理。

5.1.1.2 抽樣追查之執行

- (1) 評審員依預定日期赴廠執行抽樣追查（即樣品抽驗），每次抽驗試驗項目為坍度試驗三次、抗壓強度試驗三組（每組三顆試體）、新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驗一組，並依「混凝土抽樣檢驗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2) 每次樣品抽驗現場作業結束後，本驗證中心或委辦單位應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廠商辦理混凝土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執行時間及地點。

5.1.1.3 抽樣追查之樣品抽驗複審及合格標準

- (1) 驗證組應將抽樣追查之樣品抽驗相關報告及資料，於樣品抽驗作業結束後二週內提交主導評審員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記錄在「抽樣檢驗結果審查表」中。樣品抽樣追查之合格標準依據「抽樣檢驗作業程序」規定加以判定，若抽驗結果「不合格」，則廠商需辦理抽樣追查之複評作業。
- (2) 驗證組需將「追查結果通知書」發文通知廠商。

5.1.1.4 抽樣追查不合格之複審

- (1) 抽樣追查不合格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 (2) 若樣品抽驗結果，符合「抽樣檢驗作業程序」之規定均為「合格」，毋須辦理抽樣追查不合格之複審作業。
- (3) 若樣品抽驗結果有一次以上發生「不合格」，經驗證管理代表審核後，由驗證組發文檢附「抽樣檢驗結果通知書」通知廠商，廠商於接獲不合格之通知起三個月後可再提出再辦理乙次「樣品抽驗」複查(針對不符合樣品抽樣)。再辦理之「樣品抽驗」結果，不論合格與否，經驗證管理代表審核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有關複查及再辦理樣品抽驗所增加之費用需由申請廠商支付。

5.1.1.5 不定期樣品抽驗

- (1) 為確保驗證合格廠商之產品品質能持續維持，本驗證中心得對其出廠之混凝土預拌車實施不定期樣品抽驗。
- (2) 針對裝好料之預拌車，樣品抽樣地點得為廠內，於廠內(實驗室或抽樣場所)進行卸料，執行混凝土樣品抽驗(氯離子、坍度及製作混凝土試體)，依「抽樣檢驗作業程序 CHU-703」之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4

版 次 5

文件名稱 追查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抗壓強度試驗。

(3) 抽驗時，廠商不得因故拒絕，否則視為不符合。

(4) 抽驗結果之審查、合格標準及不合格之處置，依本程序 5.1.1「抽樣追查」之規定辦理。

5.1.2 定期追查

5.1.2.1 定期追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茲說明如下：

5.1.2.2 定期追查安排及通知

- (1) 廠商驗證合格後應於一年內辦理一次定期追查。由驗證組在驗證合格日起 20 工作天內選定約六個月後之合適日期填入「評鑑／抽驗／追查預定計畫表」中，並由中心主任核可後執行。
- (2) 驗證組應依「評鑑／抽驗／追查預定計畫表」所預定追查月份之二週或 10 個工作天前，由驗證管理代表推薦評審員，經中心主任圈選後，指派 2 位評審員組成追查評鑑小組執行定期追查，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評審員，若因特殊情況需變更預定追查月份時，應由中心主任同意後始可變更，原則上實際追查日期可比預定追查月份延後或提早一個月辦理。定期追查現場作業時間約為一個工作天，由驗證組傳真「年度追查通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廠商與評審員。
- (3) 廠商若有正當理由而不同意派任之評審員時，應事先告知驗證組，由驗證組變更為其他評審員。

5.1.2.3 定期追查之現場作業

- (1) 現場追查時程之安排與查核項目之分配由主評審員依評審員之專長與方便的時間做分配，主評審員可視現場執行情況而調整。
- (2) 若屬驗證或重評合格後辦理的第一次定期追查，其項目應包含評鑑或重評之不符合項目，追查時應確認廠商之改善成項。在評鑑或複查合格後第二年度定期追查之查核項目為「預拌混凝土廠追查觀察記錄表」及前次年度追查之不符合項目。
- (3) 一般定期追查（不含評鑑或重評合格後第二年度定期追查）之查核項目包含「預拌混凝土廠追查觀察記錄表」及前次年度追查之不符合項目。
- (4) 定期追查時應查核與確認廠內拌和設備及儲存桶是否有增設或更換、品質管理系統增修、廠內主要人員變動（如廠長、品管主任及品管工程師），並記錄在年度追查「綜合報告」中。評審員得就這些項目進行查核，並將觀察結果紀錄於查對表之相關欄位，如有不符合項目，則開立不符合，由廠商據以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4

版 次 5

文件名稱 追查作業程序

執行相關改善工作。

- (5) 追查評鑑小組將觀察事實在「預拌混凝土廠追查觀察記錄表」之觀察紀錄欄位勾選與記錄，並在符合與否欄位記錄各查核項目之合格判定。
- (6) 若評審員現場有發現未列於本次追查觀察紀錄表中之不符合項目，可視需要，自行增列欄位紀錄不符合事項，並供驗證組斟酌是否納入於查對表。
- (7) 追查評鑑小組於定期追查現場作業結束後，需將不符合項目記錄於「不符合報告」中，且將查核結果告知廠內人員，並請廠商代表於年度追查「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報告書」及年度追查「不符合報告」確認與簽名。
- (8) 若廠商代表對於定期追查作業及結果有異議，可依據本驗證中心之「抱怨、申訴及爭議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出申訴，由驗證組負責後續處理。

5.1.2.4 定期追查結果審查及通知

原則上，若無特殊原因，驗證組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定期追查「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報告書」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記錄在「追查結果通知書」中，由驗證組發文通知廠商本次追查結果。若廠商定期追查結果有不符合項目，則追查結果「不合格」，應於現場定期追查作業結束後 28 個工作天後，提送完成之「矯正報告」給驗證組。

5.1.2.5 定期追查不合格之審查

- (1) 若定期追查結果無不符合項目者，無須辦理定期追查不合格之審查作業。
- (2) 若定期追查結果有不符合項目者，廠商須提交「矯正報告」給驗證組，經先由評審員檢核後，由「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若審查委員會「認可」廠商改善內容，由驗證組將「追查複審／複查結果通知書」發文通知廠商，並於下次追查時查核與確認廠商之改善成效；若「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為「赴廠複查」，由驗證組發文通知廠商所提送「矯正報告」之審意見及辦理「赴廠複查」，並依據「驗證收費說明書」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5.1.2.6 定期追查不合格之赴廠複查

(1) 赴廠複查辦理時機

定期追查結果有「不符合」經審查廠商所提交之「矯正報告」後被判定需辦理赴廠複查者，驗證組應於「矯正報告」審查作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4

版 次 5

文件名稱 追查作業程序

業結束後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赴廠複查作業。

(2) 赴廠複查作業安排及執行

由本中心主任指派評審員赴廠複查，原則上現場作業時間約為一個工作天，並由驗證組通知廠商及評審員。評審員赴廠確認不符合項目之改善成效，並與廠商代表討論溝通後，由廠商代表在「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報告書」及「綜合報告」簽名確認。若廠商代表對於赴廠複查作業及結果有異議，可依據「抱怨、申訴及爭議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出申訴。

(3) 赴廠複查之審查及結果通知

驗證組將評審員所提交複查「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報告書」及廠商「矯正報告」，經驗證管理代表確認後，交由「審查委員會」來審查。

赴廠複查作業合格者，驗證組發文通知廠商並於下次追查時確認其改善成效，若需再辦理一次樣品抽驗者，由驗證組填寫「抽樣追查預定日期表」通知委辦單位或本驗證中心評審員於 25 個工作天內辦理樣品抽驗，赴廠複查及樣品抽驗合格者始能恢復驗證資格；若赴廠複查作業不合格者，由驗證組將相關報告及資料提送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若赴廠複查作業不合格廠商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取消該廠驗證資格時，驗證組應依據雙方簽訂「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合約書」來辦理。

5.2 追查期限內客戶抱怨、申訴及爭議

在本中心驗證通過期間，客戶發生主動或被動被告知廠內發生違反本中心驗證方案之規定情節，依據CHU-709辦理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作業程序。

5.3 文件紀錄、運送、傳遞及移轉、保密

文件紀錄、運送、傳遞及移轉、保密，必須符合本中心之文件管制作業程序、紀錄管制作業程序及保密管制作業程序規定。

6.0 參考文件：

6.1 驗證人員資格審查及評估作業程序

6.2 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6.3 驗證活動管理作業程序

6.4 抽樣檢驗作業程序。

6.5 驗證收費說明表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4

版 次 5

文件名稱 追查作業程序

6.6 驗證抱怨、申訴及爭議處理作業程序

6.7 保密管制作業程序

6.8 辦理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作業程序

6.9 文件管制作業程序

6.10 紀錄管制作業程序

7.0 附件：

7.1 追查作業流程圖

8.0 使用表單：

8.1 年度追查通知單(CHU-704-01)

8.2 追查結果通知書(CHU-704-02)

8.3 預拌混凝土廠抽樣檢驗紀錄表

8.4 矯正報告(CHU-702-09)

8.5 追查複審／複查結果通知書(CHU-704-03)

8.6 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現場評鑑報告書(CHU-702-10)

8.7 複評綜合報告(CHU-702-06)

8.8 抽樣檢驗通知(CHU-703-01)

8.9 預拌混凝土驗證合約書(CHU-705-01)

8.10 評鑑／抽驗／追查預定計畫表(CHU-702-12)

8.11 預拌混凝土廠追查觀察紀錄表(CHU-704-04)

8.12 不符合報告(CHU-702-08)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附件：追查作業流程圖

